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4-045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公告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4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予以刊登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5日上午10:00时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洪欣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6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88,493,3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1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、张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488,493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、张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现场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